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1〕27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钦城，男，汉族。

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廖伟勇。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李钦城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号），于2021年4月14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委托代理人：孙建、李平。职务：五华县公安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李钦城去石家庄旅游，顺便找战友聊天，帮忙寄几封信（五华信件寄不出去）。万万没有想到的是，3月3日4时

在武汉被警方拖醒，非法限制 36 小时人身自由，3 月 4 日 18 时以莫须有的罪名无证驾驶罚款 1000 元拘留 15 天。（我又没有上路，我 68 岁老人充电摩托也不用驾驶证，农村 99% 的都没有驾驶证，黑恶势力李钦元、李钦添等无驾驶证驾驶摩托没有罚款、拘留而打击报复受害人李钦城，于法不公）

村霸黑恶势力李百云、李百羊、李钦元第二次设局碰瓷，10 次殴打申请人李钦城夫妻重伤治疗，10 次毁坏 42 年围墙内果木树 80 条，多次毁坏 42 年的围墙，强剪种养殖场电线 400 米，强抢我一车红砖一车石粉，4 次毁坏种养殖场大门，4 次堵塞种养殖场大门、大路、小路，老屋大门（有土地使用证）不能出入，有监控、录音、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34 张报警回执、省、市、县督办回执 55 张，触及《刑法》293 条寻衅滋事、274 碰瓷敲诈勒索罪、275 条毁坏财物罪，为什么逍遥法外？为什么以莫须有罪名强加在中越参战部队 54067 退伍老兵、老党员、6 次受奖的李钦城头上？望上级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明大义，立党为公，为中国人民安居乐业，撤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 号）。

被申请人称：

一、我认为对申请人李钦城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 号）是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的。

1.案件的基本情况。2021年3月4日13时50分度，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寨中队受理五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移送一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两轮摩托车违法行为人李钦城的线索，我队受理后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我队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李钦城证件号码（441424195606100518）的证件持有人已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经调查取证和询问李钦城以及五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移送的李钦城2021年3月1日早上7点多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摩托车搭载其妻李火英的视频，李钦城本人也如实供认多年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在村道往返居住地到五华河东镇走马村的林果场的事实。

2.对李钦城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与依据。通过我队依法调查取证，收集的证据材料，以及五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移送的李钦城驾驶两轮电动摩托车的视频，李钦城本人的陈述材料，李钦城本人对2021年3月1日早上7点多驾驶电动两轮摩托车搭载其妻李火英在五华县河东镇走马村道行驶的事实，以及本人多年以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两轮电动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3.作出处罚的程序合法。我队于2021年3月4日依照《依

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依法受理了李钦城一案，并依法对嫌疑人李钦城进行了调查取证工作，制作了询问笔录，办案民警于2021年3月4日依法告知了李钦城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并告知违法嫌疑人李钦城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但李钦城拒绝签名，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1年3月4日依法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号），因此我对申请人李钦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

4.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我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号），对违法嫌疑人李钦城处以拘留十五日，并处壹仟元罚款的处罚，我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二、申请人李钦城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我队调查后认为李钦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李钦城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壹仟元罚款的处罚，是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的。

综上所述，我对申请人李钦城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

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我局作出的决定。

本府查明:

一、2021年3月4日13时50分,五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向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寨中队移送一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二轮摩托车嫌疑人李钦城的线索。经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寨中队受理后调查询问,李钦城如实供述了2021年3月1日早上七点钟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载其妻子李火英由居住地(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老河堤)到五华县河东镇走马村的林果场(大约1公里路程)且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事实。

二、2021年3月4日,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到线索移送之后进行受案登记;对当事人李钦城进行询问制作笔录;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李钦城证件号码(441424195606100518)的证件持有人已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及时查询2021年3月1日嫌疑人李钦城驾驶黑色女装电动摩托车的照片。公安机关通过对镇、村干部、知情群众进行询问了解,及时对李钦城名下已入户摩托车信息进行查询,查询到李钦城当日所驾驶粤M93103牌轻便二轮摩托车的相关信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

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有关机动车的规定。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李钦城作出罚款处罚前，依法告知其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及时通知家属。作出处罚后依法将处罚结果告知并送达一份处罚决定书给违法行为人李钦城，符合法定程序。

三、2021年3月4日，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对李钦城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李钦城无证驾驶机动车证据确实充分，属于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李钦城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现在已经执行完毕。违法行为人李钦城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4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查明事实申请人提交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号）、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了案卷卷宗等证据材料。

另查明：

因案情较为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府于2021年7月12日以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公开审理。在庭审调查中，经出示被申请人的卷宗材料，李钦城承认公安卷宗视频截图第22页、23页图片为其本人，和其所驾驶车牌号码为粤M93103电动二轮摩托车的事实，能够与被申请人提供的申

请人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等证据材料相互印证。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是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行政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寨中队在接到线索移送后，依法受理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同时取证、调查了解，确认了李钦城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同时，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前履行告知等程序，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处罚前履行告知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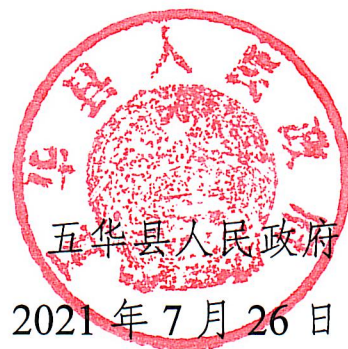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公交行罚决字〔2021〕441424290033569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